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
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国

编制单位：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国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电话：13967306105

传真：/

邮编：314109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76 号 1 幢 1 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2 总结论	45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36 号）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7、企业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承诺书	
附件 10、一般固废收集服务处置协议	
附件 11、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097）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原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横泾路 16 号 1 号厂房西侧，项目主要从事于碳化硅密封件的生产，原项目现已具备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的生产能力。原项目现已全部停产。

企业于 2015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2 日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5]063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投资 800 万元，租赁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76 号 1 幢 1 层，嘉善乐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200 平方米，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新购置全自动动压机、电烧结设备、球磨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不变。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3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323452829R001X。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2、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2 月;
- 1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

(善)建【2021】036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

14、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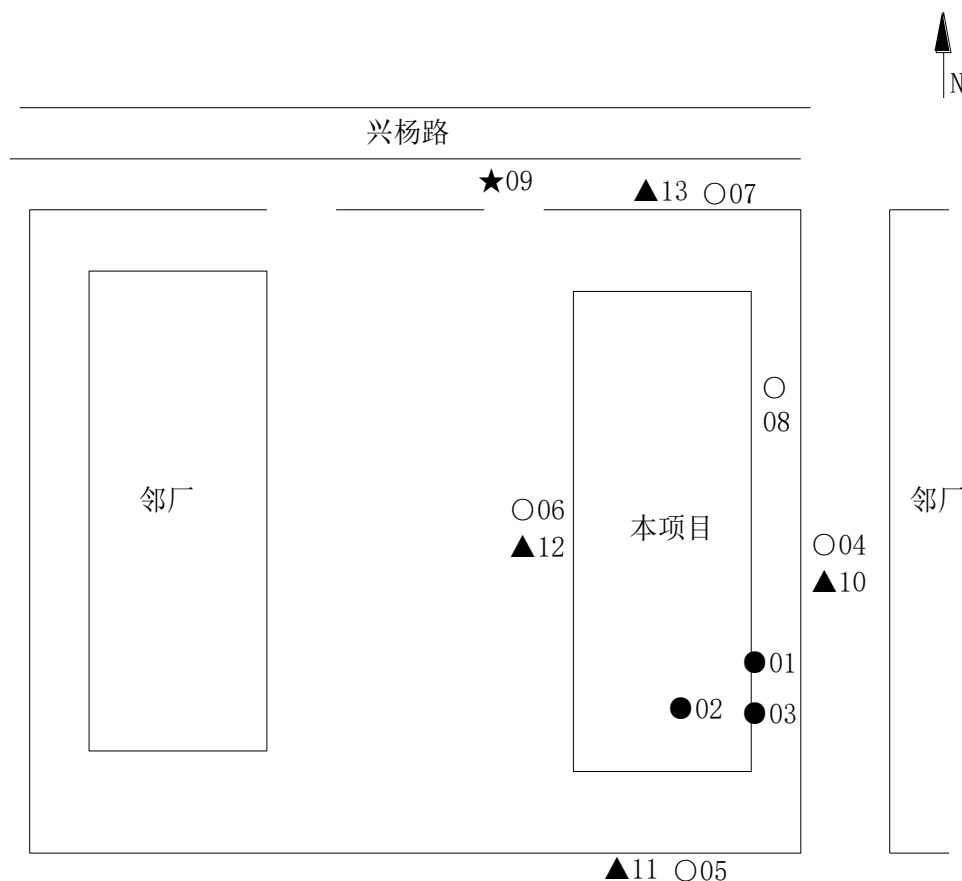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76 号 1 幢 1 层租赁嘉善乐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200 平方米。项目所在厂区东面为嘉善瑞兴木业有限公司和嘉善圣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面为空地，再往南为嘉善县天凝镇富荣桩帽加工厂和嘉兴橱润整体橱柜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西面为嘉善凯泰箱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面为兴杨路，隔路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76 号 1 幢 1 层租赁嘉善乐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200 平方米，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车加工、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置；02~03●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4~07○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9★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10~1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碳化硅密封件	碳化硅密封件		一致
产能规模	20 万只/年	20 万只/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76 号 1 幢 1 层。	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76 号 1 幢 1 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	项目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	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红旗塘。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红旗塘。	生产废水不外排属于变动，其他基本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1	全自动压机	4	4
2	油压机	6	6
3	数控仪表车床	6	6
4	电烧结设备	6	6

5	平面磨床	1	1
6	内圆磨床	8	8
7	外圆磨床	5	5
8	双面磨床	4	4
9	混料机	1	1
10	球磨机	2	2
11	吸尘设备	1	1
12	喷雾干燥机	1	1
13	抛光机	4	4
14	数控外圆磨床	2	2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碳化硅 (粉状)	15	3.375	13.5
2	金属硅粉 (粉状)	15	3.375	13.5
3	水溶性树脂 2127 (液体)	2	0.45	1.8
4	氮化硼 (粉状)	0.24	0.054	0.216
5	石油焦 (粉状)	0.6	0.135	0.54
6	机油	0.34	0.077	0.31
7	液化石油气	2.4	0.54	2.16
8	抛光剂	0.24	0.055	0.22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用水主要为打磨 (抛光) 用水、冷却补充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共 3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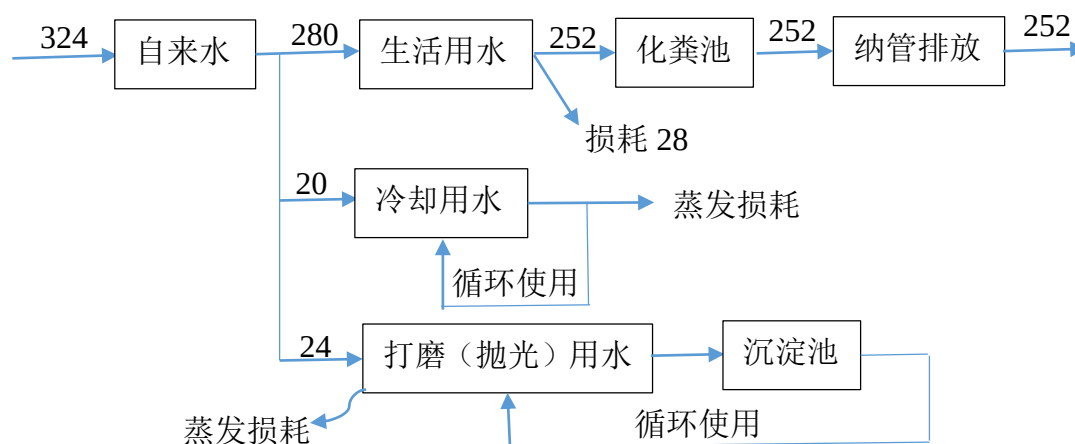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10 月	25
2021 年 11 月	28
2021 年 12 月	28
合计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81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81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24t。

本项目烧结炉烧结过程需采用管道循环水冷却，冷却过程中部分蒸发到周围大气中，需每年补充用水 20t；项目打磨（抛光）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年补充量 24t。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红旗塘。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碳化硅密封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碳化硅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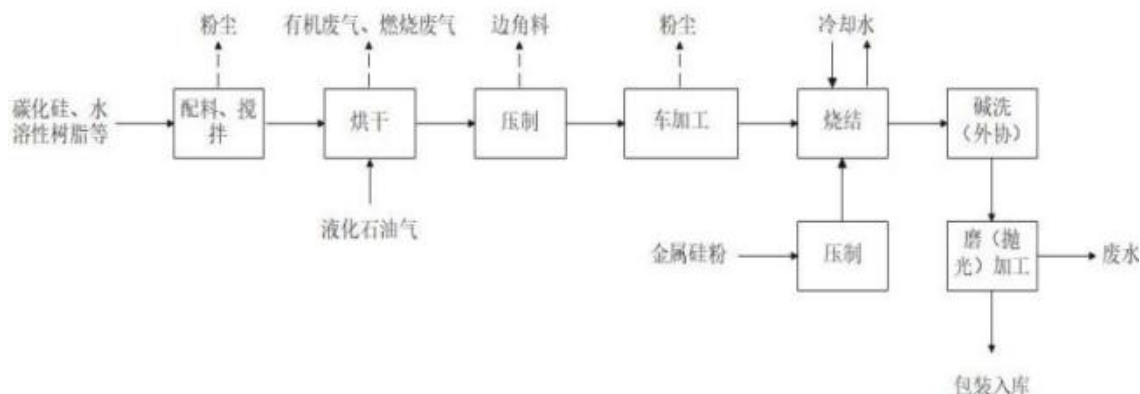


图 3-4 碳化硅密封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搅拌：将外购的碳化硅、水溶性树脂等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密闭的混料机中进行充分搅拌混合，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

烘干：将混料后的原材料放入干燥器中进行烘干固化，该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燃烧产生的热风吹入干燥器内部，直接与原材料接触，该过程加工时间 8h，加工温度在 100~110℃，烘干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

压制：将烘干后的半成品或外购的金属硅粉利用油压机或全自动压机进行压制所需形状，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车加工：将压制成型后的半成品利用车床进行车削处理，该过程主要产生的粉尘。**烧结：**将车加工过后的密封件半成品需夹在两块金属硅粉中间后放入烧结炉内，本次烧结采用真空烧结法，不填充惰性气体，烧结温度在 1500℃左右，每次烧结需 8h，由于本项目烧结是处于真空状态下，没有氧气，因此无二氧化硅和一氧化碳产生。真空烧结炉冷却时通过炉外壁管道循环水冷却；

打磨（抛光）加工：烧结后的密封件半成品需进行碱洗处理（外协），碱洗后的密封件为增加表面的光滑度，要求进行打磨（外圆磨、内圆磨）、抛光等精加工处理，项目使用清水作为研磨剂进行表面打磨处理，抛光过程需添加抛光剂，在转动的抛光盘上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该过程主要产生打磨废水。经打磨抛光后即可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打磨（抛光）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而实际生产

过程中打磨（抛光）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打磨（抛光）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红旗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打磨（抛光）	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沉淀池	循环使用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打磨（抛光）废水由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进行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车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投料混料、车加工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烘干以及燃烧过程	酚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酚类、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均由海宁市华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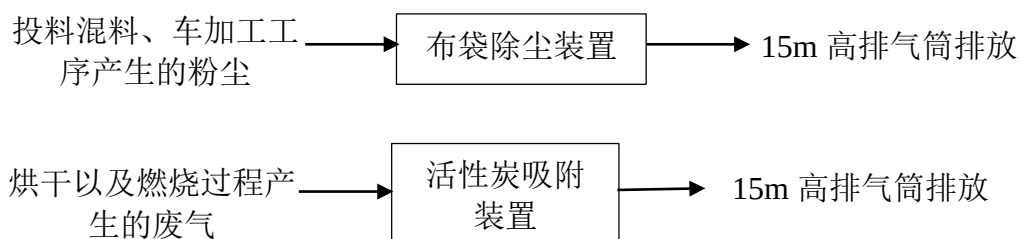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本项目投料混料、车加工工序粉尘处理设施图片



图 4-3 本项目烘干以及燃烧过程废气处理设施图片（左）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磨床、混料机、油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碳化硅边角料、废金属硅粉、收集粉尘、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当原材料使用。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 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折算全年产生 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碳化硅边角料	车、磨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	0.3	0.075	0.3	由宁波晶宇硅业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分	一般固废	-	0.4	0.09	0.36	外卖综合利用
3	收集粉尘	地面清扫及除尘设施清理	一般固废	-	0.15	0.034	0.136	回用于生产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0.2	暂未产生	0.2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金属硅粉	烧结过程	一般固废	/	10	1.5	6	由宁波晶宇硅业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1	暂未产生	1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4	0.02	0.04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0.8	暂未产生	0.8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0.71	2.8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设置专用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碳化硅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金属硅粉，如图 4-4；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托盘，用于贮存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如图 4-5。



图 4-4 一般固废仓库



图 4-5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沉淀池）	2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1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4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4
合计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投料混料及车加工过程	颗粒物	收集后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投料混料及车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过程	酚类	收集后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烘干及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过程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CCr、NH ₃ -N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已落实。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红旗塘。
	生产废水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	已落实。 本项目打磨（抛光）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材料。
	碳化硅边角		收集后由宁波晶宇硅业	已落实。

	料		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收集后由宁波晶宇硅业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金属硅粉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污泥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36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	本项目为验收内容为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红旗塘。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投料混料及车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及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投料混料及车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烘干产生的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燃烧过程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酚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南部；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碳化硅边角料、废金属硅粉、收集粉尘、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材料使用； ③碳化硅边角料、废金属硅粉收集后由宁波晶宇硅业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④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红旗塘。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石油类	20	/	1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投料混料及车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烘干产生的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燃烧过程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 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酚类	100mg/m ³	0.1kg/h	15 米	
颗粒物	30 mg/m ³	/	15 米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二氧化硫	200mg/m ³	/	15 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	15 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酚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酚类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mg/m ³	

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36 号，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173t/a、NH₃-N0.0017t/a、烟粉尘 0.0028t/a、VOCs0.0180t/a、SO₂0.0007t/a、NO_x0.006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车加工、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酚类	烘干、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烘干、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车加工、投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为软管，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只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酚类、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有组织: 0.3mg/m ³ 无组织: 0.003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50ml	酸式滴定管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已检定
	酚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08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2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YQ-88-02	已检定
	/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已检定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2
丁征宇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4
柯铭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9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9 月 1 日	8.2	8.2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238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294	0.302	1.34%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84	0.182	0.5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38	134	1.47%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2.48	2.48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90	2.90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9 月 2 日	8.3	8.3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71	272	0.1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392	0.398	0.76%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总磷 (mg/L)			0.207	0.212	1.1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78	184	1.66%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2.38	2.38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90	2.90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09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9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9 月 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1.9.1		2021.9.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碳化硅密封件	600 只	90.0%	605 只	90.8%	20万只	667 只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9.1	9:52	微灰、较浑	8.3	254	0.250	0.210	134	2.55	2.94
		11:38	微灰、较浑	8.2	244	0.324	0.209	122	2.52	2.86
		14:03	微灰、较浑	8.3	239	0.276	0.190	142	2.49	2.88
		15:37	微灰、较浑	8.2	238	0.294	0.184	138	2.48	2.90
			微灰、较浑	8.2	238	0.302	0.182	134	2.48	2.90
平均值/范围				8.2~8.3	243	0.289	0.195	134	2.50	2.9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9.2	9:26	微灰、较浑	8.2	276	0.368	0.239	168	2.45	2.84
		11:26	微灰、较浑	8.2	279	0.382	0.224	182	2.44	2.82
		13:46	微灰、较浑	8.3	288	0.350	0.229	174	2.41	2.85
		15:19	微灰、较浑	8.3	271	0.392	0.207	178	2.38	2.90
			微灰、较浑	8.3	272	0.398	0.212	184	2.38	2.90
平均值/范围				8.2~8.3	277	0.378	0.222	177	2.41	2.8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097）。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投料混料及车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烘干产生的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燃烧过程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8。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9.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车加工、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41.0	41.0	40.2	/	/
烟气流速		m/s	5.4	5.5	5.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37	1156	1148	/	/
低浓度颗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	1.1	120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39×10 ⁻³	1.26×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4×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9.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78.4	78.2	78.0
烟气流速		m/s	11.1	10.8	10.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492	1464	1449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9.7	2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5		
	排放速率	kg/h	2.78×10 ⁻²	2.88×10 ⁻²	2.9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7×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9.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9.7	45.8	45.5	/	/
烟气流速		m/s	7.3	7.0	6.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84	1027	988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	2.7	2.2	1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				
	排放速率	kg/h	2.71×10 ⁻³	2.77×10 ⁻³	2.17×10 ⁻³	0.1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5×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1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1.34×10 ⁻³	1.09×10 ⁻³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54×10 ⁻³	1.4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5×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12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1.34×10 ⁻²	1.19×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9.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车加工、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41.0	41.0	41.0	/	/
烟气流速		m/s	5.5	5.5	5.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59	1142	1142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	1.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2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1.37×10 ⁻³	1.26×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34×10 ⁻³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1.9.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77.9	77.7	77.5
烟气流速		m/s	10.6	10.3	10.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426	1387	1387
酚类化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2	20.3

合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2		
	排放速率	kg/h	2.85×10^{-2}	2.80×10^{-2}	2.8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2×10^{-2}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1.9.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48.0	49.0	48.8	/	/
烟气流速		m/s	6.7	6.8	6.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66	977	954	/	/
酚类化合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5	2.9	1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2.6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2.44×10 ⁻³	2.77×10 ⁻³	0.1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48×10 ⁻²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1	1.2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1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1.07×10 ⁻³	1.14×10 ⁻³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09×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3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1.47×10 ⁻³	1.43×10 ⁻³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45×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	13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2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17×10 ⁻²	1.24×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19×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097）。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酚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1。

表 9-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9 月 1 日	北	1.9	35.8	100.9	晴
2021 年 9 月 2 日	西北	2.6	32.3	100.7	多云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9.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酚类化合物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059	0.167
厂界南		0.052	0.217
厂界西		0.055	0.117
厂界北		0.053	0.10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057	0.150
厂界南		0.055	0.233
厂界西		0.055	0.150
厂界北		0.056	0.11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056	0.167
厂界南		0.055	0.200
厂界西		0.052	0.167
厂界北		0.055	0.133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051	0.133
厂界南		0.050	0.200
厂界西		0.053	0.133
厂界北		0.049	0.100
日最大值		0.059	0.233
标准限值		0.08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9.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酚类化合物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052	0.167
厂界南		0.053	0.200
厂界西		0.051	0.117
厂界北		0.052	0.11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054	0.167
厂界南		0.053	0.217
厂界西		0.051	0.133
厂界北		0.053	0.10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054	0.150
厂界南		0.051	0.183
厂界西		0.055	0.150
厂界北		0.053	0.117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050	0.133
厂界南		0.053	0.200
厂界西		0.050	0.117
厂界北		0.052	0.100
日最大值		0.055	0.217
标准限值		0.08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097)。

验收监测期间, 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9-13。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9.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2.74	2.86
		3.17	

		2.66	
	第二频次	2.09	2.60
		3.11	
		2.61	
	第三频次	2.19	2.41
		2.53	
		2.51	
	第四频次	2.51	2.72
		2.62	
		3.03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9.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小时平均值 (mg/m³)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2.20	2.32
		2.82	
		1.93	
	第二频次	2.24	2.10
		1.82	
		2.23	
	第三频次	2.70	2.51
		2.25	
		2.57	
	第四频次	1.80	1.40
		1.17	
		1.22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097)。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9.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1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7	60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2	56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4	62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1.9.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5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0	60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6	54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9	61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09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红旗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32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5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60mg/L、氨氮 0.334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655	0.000084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26	0.0013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655 吨/年、氨氮 0.000084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26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

3、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车加工、投料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800 小时）、燃气燃烧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88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投车加工、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34 \times 10^{-3} \text{kg/h}$ ），燃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16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0027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燃气燃烧工序一周运行 2d，每次工作时间为 3h。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27 吨/年。

4、SO₂、NO_x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燃气燃烧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88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燃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SO₂ $1.50 \times 10^{-3} \text{kg/h}$ 、NO_x $1.20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SO₂、NO_x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7。

表 9-17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SO ₂	0.0004
NO _x	0.0035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SO₂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04 吨/年；NO_x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35 吨/年。

5、VOCs 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88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有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酚类化合物 $2.52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8。

表 9-18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以酚类化合物计）	0.001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烘干工序一周运行 2d，每次工作时间为 3h。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1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36 号，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173t/a、NH₃-N0.0017t/a、烟粉尘 0.0028t/a、VOCs0.0180t/a、SO₂0.0007t/a、NO_x0.0060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26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027t/a、SO₂0.0004t/a、NO_x0.0035t/a、VOCs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9。

表 9-19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1.9.1	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酚类化合物	2.87×10^{-2}	/	/
		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酚类化合物	/	2.55×10^{-3}	91.1%
	2021.9.2	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酚类化合物	2.82×10^{-2}	/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总处理效率*
		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酚类化合物	/	2.48×10^{-3}	91.2%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酚类化合物分别为 91.2%、91.2%，达到环评报告表中 85%的处理效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投料混料及车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烘干产生的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燃烧过程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酚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碳化硅边角料、废金属硅粉、收集粉尘、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材料使用；碳化硅边角料、废金属硅粉收集后由宁波晶宇硅业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36 号，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173t/a、NH₃-N0.0017t/a、烟粉尘 0.0028t/a、VOCs0.0180t/a、SO₂0.0007t/a、NO_x0.0060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26 吨/年、氨氮 0.0013 吨/年；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027t/a、SO₂0.0004t/a、NO_x0.0035t/a、VOCs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酚类化合物分别为 91.2%、91.2%，达到环评报告表中 85%的处理效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34-03-146003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76 号 1 幢 1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2.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323452829R001X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所占比例（%）	4.38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5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323452829R			验收时间	2021.9.1~9.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26	0.0173					+0.0126			
	氨氮						0.0013	0.0017					+0.001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4	0.0007					+0.0004			
	烟尘															
	工业粉尘						0.0027	0.0028					+0.0027			
	氮氧化物						0.0035	0.006					+0.003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1	0.018					+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36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
批复意见： 2020-330421-34-03-146003 关于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76 号 1 幢 1 层，租赁嘉善乐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1200 平方米组织生产，规模为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COD0.0173 吨/年；氨氮 0.0017 吨/年；二氧化硫 0.0007 吨/年，氮氧化物 0.006 吨/年，烟粉尘 0.0028 吨/年，VOCs0.0018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原有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5]063 号不再实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天凝镇政府、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B30421323452829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76号1幢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23452829R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24日至2027年02月2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嘉善乐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将浙江省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76 号 1 幢的厂房底层生产区域面积 969 m^2 和三层办公区域面积 455 m^2 ，厂房合计面积 1424 m^2 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厂房租赁日期和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 1、租金：(1)生产区域（底层）：按 24 元/ m^2 *月计，租金为 23256 元/月（不含税金）；(2)办公区域（共三层）：按 14 元/ m^2 *月计，租金为 6370 元/月（不含税金）。

厂房租金合计为：贰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月（¥29626 元/月），该租金为不含税价，开票税金由乙方承担。厂房租金按每年 3% 递增。

-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自租赁开始日厂房租金（含税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先付后用，每半年到期前 7 日支付下一周期厂房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将按 500 元/天收取滞纳金，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厂房租赁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厂房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另须一次性缴纳 5 万元给甲方为房租押金（由甲方开具收据作为凭证）。租金和押金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的厂房所涉及的土地及房屋需向国家应缴纳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话、网络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在租赁期内，甲方提供 200 千伏安的配电设备供乙方使用，并在供电局办理

结算过户手续，乙方的用水费用根据水表计数，按自来水公司的发票单价计算。

五、厂房、机械、设备、设施等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已对该租赁厂房进行勘察，符合乙方使用要求。
- 2、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厂房符合安全要求，因建筑物结构原因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的，由甲方负责修复并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
-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破坏现有厂房的主体结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发现租赁厂房有严重损坏或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到现场勘察，并甲乙双方共同商讨修缮方案，逾期不修缮的，乙方可代为修缮，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合理正确使用该厂房，小修小补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负责租用厂房内配电设备，行车等设施的安全使用、检测、保养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拆改建筑物，如造成厂房设施损坏、破灭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六、厂房转租、退租和归还

- 1、乙方不再承租归还该厂房时，生产、安全、环保相关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当负责拆除租赁期间乙方新增加的设施、设备，并恢复甲方厂房原样。
-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租赁期内要求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5万元作为违约经济补偿。
- 3、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或部分转租该厂房。
- 4、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确认厂房、设施完好移交，乙方须结清所有相关费用，清空物资清理现场后，甲方应在5日内归还乙方缴纳的5万元押金。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乙方租赁该厂房和办公楼只用于金属密封件的生产经营活动，并需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企业的消防、安全、环保等工作。乙方按相关法规办理备案手续，依法经营管理，负责租用厂房及公共区域内的卫生、安全、防火、防盗工作，厂房四周消防通道不得堆物，不得储存易燃易爆与生产无关的化学品，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厂房租赁期届满前2个月，甲乙双方就是否继续租赁该厂房事宜应作协商，续租的另行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 5、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府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起诉。
-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嘉善乐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新风

签订日期：2020.6.16

承租方（乙方）

嘉善商商密封件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缪永华

签订日期：2020.6.16

附件：甲乙双方营业执照、甲方房产证及厂房平面图；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全自动压机	4
2	油压机	6
3	数控仪表车床	6
4	电烧结设备	6
5	平面磨床	1
6	内圆磨床	8
7	外圆磨床	5
8	双面磨床	4
9	混料机	1
10	球磨机	2
11	吸尘设备	1
12	喷雾干燥机	1
13	抛光机	4
14	数控外圆磨床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实际消耗量 (t)
1	碳化硅 (粉状)	3.375
2	金属硅粉 (粉状)	3.375
3	水溶性树脂 2127 (液体)	0.45
4	氮化硼 (粉状)	0.054
5	石油焦 (粉状)	0.135
6	机油	0.077
7	液化石油气	0.54
8	抛光剂	0.05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碳化硅边角料	车、磨加工 过程	一般固废	-	0.075	由宁波晶宇硅业有限 公司回收再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分	一般固废	-	0.09	外卖综合利用
3	收集粉尘	地面清扫 及除尘设 施清理	一般固废	-	0.034	回用于生产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336-064-17	暂未产生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金属硅粉	烧结过程	一般固废	/	1.5	由宁波晶宇硅业有限 公司回收再利用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暂未产生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暂未产生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7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共 3 个月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下表。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10 月	25
2021 年 11 月	28
2021 年 12 月	28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9 月 1 日 碳化硅密封件：600 只 2021 年 9 月 2 日 碳化硅密封件：605 只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承诺书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碳化硅密封件 20 万只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03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打磨（抛光）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我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将打磨（抛光）废水纳管排放。

特此承诺！



附件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买受人：宁波晶宇硅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时间：2021年2月16日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交（提）货时间
碳化硅边角料	吨	2	100	200	自提货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元整					

二、包装标准与回收：25kg/包，外塑料编织袋加内衬塑料防水袋包装，不回收。

三、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实际重量验收。

四、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五、交（提）货方式、地点：出卖人仓库交货，买受人自提货

六、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票到结算，全额电汇。

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方可解除。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按《合同法》有关条款解决，到原告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有效期：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十、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传真、扫描件同样有效。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单位名称(章)：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宁波晶宇硅业有限公司
住所：嘉善县天凝镇	住所：宁波市鄞州中河街道钱湖北路9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段塘支行
帐号：	帐号：230401220001507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

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污泥 废物代码：HW17 (336-064-17) 数量：0.2 吨
- 2、废物名称：废机油 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 数量：1 吨
- 3、废物名称：废油桶 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 数量：0.04 吨
- 4、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0.8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C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

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3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仕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76 号 1 幢 1 层

邮编：314109

电话：13967306105

法人/委托代理人：陈建国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编号: HJ-21109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76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兴杨路 7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4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废气处理设施：车加工、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9 月 1 日	北	1.9	35.8	100.9	晴
2021 年 9 月 2 日	西北	2.6	32.3	100.7	多云

表 4-1、2021 年 9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车加工、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1.0	41.0	40.2	/
烟气流速		m/s	5.4	5.5	5.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37	1156	1148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39×10 ⁻³	1.26×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4×10 ⁻³			/

表 4-2、2021 年 9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78.4	78.2	78.0
烟气流速		m/s	11.1	10.8	10.7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492	1464	1449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6	19.7	2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9.5		
	排放速率	kg/h	2.78×10 ⁻²	2.88×10 ⁻²	2.9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7×10 ⁻²		



表 4-3、2021 年 9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9.7	45.8	45.5	/
烟气流速		m/s	7.3	7.0	6.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84	1027	988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7	2.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			/
	排放速率	kg/h	2.71×10 ⁻³	2.77×10 ⁻³	2.17×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5×10 ⁻³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
	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1.34×10 ⁻³	1.0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54×10 ⁻³	1.4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5×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1.34×10 ⁻²	1.19×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



表 4-4、2021 年 9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车加工、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1.0	41.0	41.0	/
烟气流速		m/s	5.5	5.5	5.5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59	1142	114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	1.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			/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1.37×10 ⁻³	1.26×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4×10 ⁻³			/

表 4-5、2021 年 9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77.9	77.7	77.5
烟气流速		m/s	10.6	10.3	10.3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426	1387	1387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0	20.2	2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0.2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²	2.80×10 ⁻²	2.8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2×10 ⁻²		



表 4-6、2021 年 9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48.0	49.0	48.8	/
烟气流速		m/s	6.7	6.8	6.6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66	977	954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2.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			/
	排放速率	kg/h	2.22×10^{-3}	2.44×10^{-3}	2.77×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8×10^{-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			/
	排放速率	kg/h	1.06×10^{-3}	1.07×10^{-3}	1.14×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9×1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1.45×10^{-3}	1.47×10^{-3}	1.43×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5×10^{-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			/
	排放速率	kg/h	1.16×10^{-2}	1.17×10^{-2}	1.24×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9×10^{-2}			/



表 5-1、2021 年 9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酚类化合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0.059	0.167
厂界南○05		0.052	0.217
厂界西○06		0.055	0.117
厂界北○07		0.053	0.100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0.057	0.150
厂界南○05		0.055	0.233
厂界西○06		0.055	0.150
厂界北○07		0.056	0.117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0.056	0.167
厂界南○05		0.055	0.200
厂界西○06		0.052	0.167
厂界北○07		0.055	0.133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0.051	0.133
厂界南○05		0.050	0.200
厂界西○06		0.053	0.133
厂界北○07		0.049	0.100



表 5-2、2021 年 9 月 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酚类化合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0.052	0.167
厂界南○05		0.053	0.200
厂界西○06		0.051	0.117
厂界北○07		0.052	0.117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0.054	0.167
厂界南○05		0.053	0.217
厂界西○06		0.051	0.133
厂界北○07		0.053	0.100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0.054	0.150
厂界南○05		0.051	0.183
厂界西○06		0.055	0.150
厂界北○07		0.053	0.117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0.050	0.133
厂界南○05		0.053	0.200
厂界西○06		0.050	0.117
厂界北○07		0.052	0.100



表 5-3、2021 年 9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8	第一频次	2.74	2.86
车间门口 O08		3.17	
车间门口 O08		2.66	
车间门口 O08	第二频次	2.09	2.60
车间门口 O08		3.11	
车间门口 O08		2.61	
车间门口 O08	第三频次	2.19	2.41
车间门口 O08		2.53	
车间门口 O08		2.51	
车间门口 O08	第四频次	2.51	2.72
车间门口 O08		2.62	
车间门口 O08		3.03	

表 5-4、2021 年 9 月 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8	第一频次	2.20	2.32
车间门口 O08		2.82	
车间门口 O08		1.93	
车间门口 O08	第二频次	2.24	2.10
车间门口 O08		1.82	
车间门口 O08		2.23	
车间门口 O08	第三频次	2.70	2.51
车间门口 O08		2.25	
车间门口 O08		2.57	
车间门口 O08	第四频次	1.80	1.40
车间门口 O08		1.17	
车间门口 O08		1.22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9.1	9:52	微灰、较浑	8.3	254	0.250	0.210	134	2.55	2.94
		11:38	微灰、较浑	8.2	244	0.324	0.209	122	2.52	2.86
		14:03	微灰、较浑	8.3	239	0.276	0.190	142	2.49	2.88
		15:37	微灰、较浑	8.2	238	0.294	0.184	138	2.48	2.90
			微灰、较浑	8.2	238	0.302	0.182	134	2.48	2.90
	2021.9.2	9:26	微灰、较浑	8.2	276	0.368	0.239	168	2.45	2.84
		11:26	微灰、较浑	8.2	279	0.382	0.224	182	2.44	2.82
		13:46	微灰、较浑	8.3	288	0.350	0.229	174	2.41	2.85
		15:19	微灰、较浑	8.3	271	0.392	0.207	178	2.38	2.90
			微灰、较浑	8.3	272	0.398	0.212	184	2.38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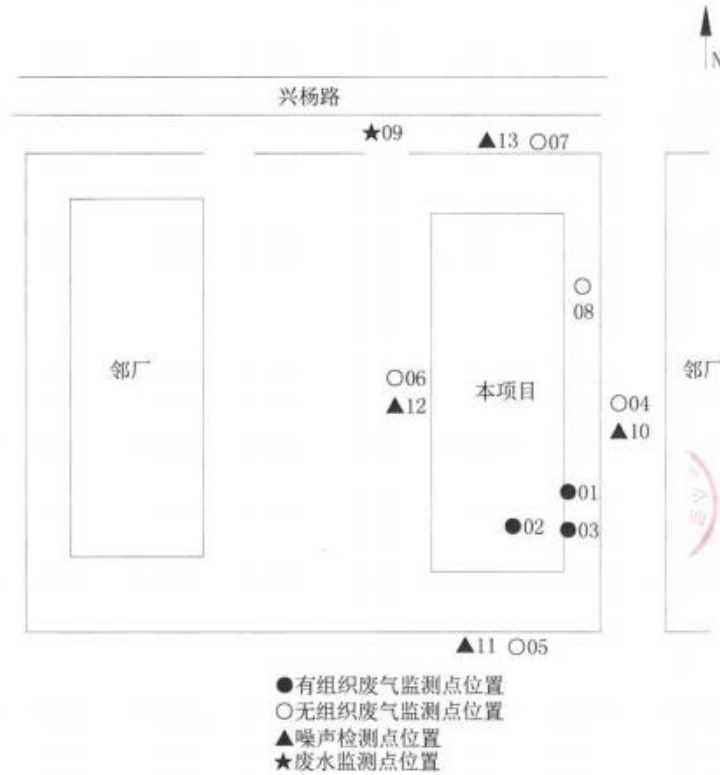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10	2021.9.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1	63	/	/	/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7	60	/	/	/	/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2	56	/	/	/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4	62	/	/	/	/
厂界东▲10	2021.9.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5	63	/	/	/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0	60	/	/	/	/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6	54	/	/	/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9	61	/	/	/	/



嘉善朗高密封件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姜红
编制日期: 2021.10.22

审核人: 丁晓青
审核日期: 2021.10.22

批准人: 丁晓青
批准日期: 2021.10.22